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訴訟 2019 年第 1918 宗

---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 ZINING (郭梓寧)

PRIME CHAMPIO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丞冠企業有限公司)

第一原告人

第二原告人

第三原告人

訴

CHAN TAK SUM (陳德心)

CHEN XIANGYU (陳香玉)

ZHU CANQIU (朱燦秋)

黃麗雅

於 2019 年 9 月 7 日、8 日、14 日、26 日或  
2019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對位於香港九龍  
觀塘開源道 79 號鱷魚恤中心 23 樓 03 室的  
展銷廳故意造成幹擾或妨礙其使用之人士  
於申索注明第 5 段所列出的地點展示或安  
排展示載有涉及第一及/或第二原告人的誹  
謗性質字眼之標語及/或橫額的人士

第一被告人

第二被告人

第三被告人

第四被告人

第五被告人

第六被告人

---

**懲罰通知**

如閣下作為上述被告人拒絕遵守或遵從下文命令，閣下可能會被判定為藐視法庭，並可能入獄或被罰款或被強制執行以遵守命令。任何協助任何上述被告人違反下文命令的人士，可能會被判定為藐視法庭，並可能入獄或被罰款。

此為 2019 年 10 月 25 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  
延續臨時禁制令的法庭命令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 **致被告人的重要通知**

這是法律文件，忽視它可帶來嚴重的後果。

This is a legal document. The consequences of ignoring are serious.

如有疑問，請儘早向發出文件的法庭登記處（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 LG1）查詢。

If in doubt, you should enquire as soon as possible at the Registry of Court issuing the document, namely LG1, High Court Building, 38 Queensway, Hong Kong.

你亦應考慮聽取律師的意見或是申請法律援助。

You should also consider taking the advice of a solicitor or applying for legal aid.

### **於黃國瑛法官席前在內庭作出**

#### **命令**

**基於申請人律師透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存檔的傳票作出的申請**

**及基於閱讀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傳訊令狀及申索注明、2019 年 10 月 18 日由陳嘉信法官作出的命令、原告人的陳詞綱要（用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單方面禁制令申請）、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寧帥非宗教式誓詞連同當中提及的證物、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曹卓倫非宗教式誓詞連同當中提及的證物、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艾建輝非宗教式誓詞連同當中提及的證物、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盧家俊非宗教式誓詞連同當中提及的證物、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羅天鍵非宗教式誓詞連同當中提及的證物、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盧家俊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詞連同當中提及的證物、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盧家俊第三份非宗教式誓詞連同當中提及的證物、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曾偉雄非宗教式誓詞，以及原告人的論點綱要**

**及基於原告人承諾如法庭日後認為此命令對被告人造成損失，原告人將遵守任何法庭就有關賠償作出的命令**

此為 2019 年 10 月 25 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  
延續臨時禁制令的法庭命令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及基於聽取原告人大律師的陳詞及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

本席命令：

禁制令

1.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原告人傳票的聆訊押後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由傳票日法官處理，並不損害被告人在給予原告人律師 48 小時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向法庭申請更改或解除下文第 2 段的延續命令的權利；
2. 延續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由陳嘉信法官作出的單方面命令的第 1、2、3 及 5 段，直至該原告人傳票的裁定或直至法庭的進一步命令；
3. 修改該單方面命令的第 4 段，以使原告人而非執達吏獲授權清理及移除違反上述單方面命令的第 1、2 及 3 段的被告人於任何公眾地方展示的任何物品；
4. 延續上述修改的該單方面命令的第 4 段，直至該原告人傳票的裁定或直至法庭的進一步命令；

送達

5. 原告人獲准以下述替代送達方式，向第五及第六被告人送達本命令：
  - (a) 於展銷廳 (如單方面禁制令中界定) 入口的當眼處張貼本命令的副本；
  - (b) 於第一原告人的網站 ([www.aoyuan.com.cn](http://www.aoyuan.com.cn)) 刊登本命令的副本；及

此為 2019 年 10 月 25 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  
延續臨時禁制令的法庭命令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 (c) 連續三天於香港的一份英文報紙及兩份中文報紙刊登本命令的  
副本。

其他命令

6. 給予作出申請的自由；及
7. 訟費延後處理。

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司法常務官

此為 2019 年 10 月 25 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  
延續臨時禁制令的法庭命令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HCA 1918 / 2019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訴訟 2019 年第 1918 宗

---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原告人
GUO ZINING (郭梓寧)	第二原告人
PRIME CHAMPIO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丞冠企業有限公司)	第三原告人

訴

CHAN TAK SUM (陳德心)	第一被告人
CHEN XIANGYU (陳香玉)	第二被告人

ZHU CANQIU (朱燦秋)	第三被告人
黃麗雅	第四被告人
於 2019 年 9 月 7 日、8 日、14 日、26 日 或 2019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對位於香港 九龍觀塘開源道 79 號鱷魚恤中心 23 樓 03 室的展銷廳故意造成幹擾或妨礙其使用 之人士	第五被告人
於申索注明第 5 段所列出的地點展示或 安排展示載有涉及第一及/或第二原告人的 誹謗性質字眼之標語及/或橫額的人士	第六被告人

---

命令

---

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存檔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原告人代表律師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9 樓  
電話：2526 6311 傳真：2845 0638  
檔案編號：EYC/HYC/HLO(P)/81600/19